

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1日，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滨江工业区，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主要开展阀门的生产，总面积8901.80m²；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于2016年9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19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6〕145号），2018年8月1日通过自主验收。

后企业在项目原车间进行改扩建，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调整试压工艺、调整部分机加工设备及数量，其余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产能保持不变；于2021年8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1]267 号），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 2100 吨阀门。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24751186651J），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设备数量有所变动，数控车床较环评减少 9 台，普通车床较环评减少 8 台，铣床较环评减少 2 台，钻床较环评减少 2 台，卧式镗床较环评减少 1 台，立车较环评减少 1 台，抛丸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1 台，四柱机增加 1 台备用，本次做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试压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由永嘉县经纬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废水通过接触氧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和试压废水收集

后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4.2.2 下水道末端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根据污水的最终去向符合国家和地方先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应符合 C 级的规定。

(二)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号点）、西南侧（2号点）、西北侧（3号点）和东北侧（4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两天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可陈侠

冯建和

浙江迎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